

证券代码：833675

证券简称：环宇科技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河南环宇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一）回购目的

公司自 2015 年挂牌以来至 2019 年度，均能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加。2020 年起，因受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存在同比下降情况。为保障公司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形象及投资者利益，公司在坚持经营方针和发展战略不变的基础上，持续推进公司精益发展和精细化管理，并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于 2020 年、2021 年实施了回购减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2022 年公司拟继续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实现维护公司形象，维护投资者利益的目标。

公司实施多次回购减资不存在导致公司经营方针和发展战略重大调整的情况。

（二）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三）回购价格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每股人民币 2.00 元。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2022 年 10 月 19 日，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2.00 元/股调整为 1.98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四）拟回购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4,000,000 股，不超过 8,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3.20%-6.39%。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

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五）拟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0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六）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15 日开始，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29.15%，未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做市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331,732 股，总金额为人民币 3,558,191.60 元(不含手续费、过户费等相关手续费)，本次回购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6%，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 29.15%，最高成交价为 1.8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16 元/股。

除权益分派及股票交易方式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

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一）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环宇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公告编号：2022-035）；

（二）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披露了《因权益分派导致调整股份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三）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披露了《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四）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40）；

（五）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六）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42）、《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环宇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44）；

（七）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2022 年 12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19 日、2023 年 1 月 12 日、2023 年 4 月 4 日披露了《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2022-049、2022-050、2023-003、2023-021）

（八）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22 年 12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27 日、2023 年 1 月 4 日、2023 年 2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2 日、2023 年 4 月 3 日披露了《河南环宇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2022-048、2022-051、2023-002、2023-004、2023-008、2023-020）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 回购实施预告披露及执行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存在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公司存在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在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内，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按照相关规定挂出买盘报价，但未发生竞价成交或成交数量较少。

（二）上述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是无人卖出股票而未发生竞价成交导致的，不存在虚假信息披露或市场操作等情形。

五、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 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 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不会对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根据《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办理减资相关手续。

八、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河南环宇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